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10号

签发：胡 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 13 号路（广福路-南连接线段）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官渡区 13 号路（广福路-南连接线段）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城管请〔2021〕27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和城市面貌，提高城市生活品质，对人类与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 13 号路（广福路-南连接线段）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4-530111-04-02-880792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于广福路，止于南绕城高速，全长约 1765 米，全段红线宽 60 米。景观提升用地面积 140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改造、敷设绿化灌溉设施等。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52.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08.8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8.18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5.5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纳入官渡区普自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KCGD2018-31-A2、A3、A5、A6 号地块一级开发成本。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2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城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矣六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2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官渡区13号路（广福路-南连接线段）景观提升
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4-530111-04-02-880792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2日</div>							

